

中国妇幼保健协会

中妇幼便函〔2026〕278号

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关于 向妇幼保健机构公开征集院史、院训、院歌的通知

各级妇幼保健院、妇产医院、儿童医院：

院史、院训、院歌是妇幼保健机构精神内核、文化底蕴、服务宗旨与行业使命的集中体现，是引领妇幼事业高质量发展、凝聚行业向心力、展示新时代妇幼健康形象的重要文化载体。为落实《中国妇幼保健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全面推进妇幼健康文化建设行动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》中“传承历史文脉，弘扬职业精神”的核心任务，进一步弘扬“母亲强、儿童强、中国强”的妇幼精神，全面推进全国妇幼保健系统文化建设，塑造内涵深刻、特色鲜明、群众认同的妇幼文化品牌，现面向全国各妇幼保健机构公开征集院史、院训、院歌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主题

各妇幼机构通过系统性地梳理、展示各机构的发展历程、重要事件、典型人物和珍贵史料，传承妇幼健康事业艰苦奋斗、仁爱奉献的优良传统，紧扣新时代妇幼卫生工作使命，立足妇女儿童健康优先发展核心理念，彰显妇幼保健机构公益属性、专业特质、人文温度与时代担当，打造能够统领全国妇幼系统、兼具专业性、公益性、传承性、时代性的院训、院歌。

二、征集对象

全国各级妇幼保健院、妇产医院、儿童医院均可踊跃投稿。

三、作品创作要求

（一）院史要求

着力征集反映妇幼健康事业发展的文字材料、影像资料和医院宣传片等。

（二）院训创作要求

1. 立意精准，贴合行业：体现关爱女性、守护儿童、护佑新生、普惠民生的行业初心。

2. 内涵深刻，导向正向：弘扬医者仁心、敬业奉献、精益求精、守正创新的职业精神，兼具历史传承与时代新意，彰显新时代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风貌。

3. 语言凝练，易于传播：句式工整、简洁庄重、便于记忆推广，以八字对仗（四字两句）为最优，适合长期用于机构文化展示、宣传推广、制度建设、阵地文化等各类场景。

4. 原创合规，专属专用：作品须为原创内容，无版权争议、杜绝抄袭、套用、篡改现有院训、标语。

（三）院歌创作要求

1. 简洁大气，朗朗上口：读音顺口、字形规整，歌曲优美，符合公立医疗机构庄重、规范的形象定位。

2. 展示医院文化精神：蕴含平安、健康、仁爱、守护等正向寓意，贴合母婴健康、护佑成长的行业内涵。

（四）统一提交要求

院史投稿作品须完整阐述医院文化渊源、行业契合点及时代价值；院训投稿作品须同步注明来源及引申含义；院歌须注明创作时间。

四、征集时间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；2026 年 9 月 15 日截止征收第一批（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）。

五、投稿方式

所有作品均以电子版文档形式提交，文档统一以医院名称命名；注明投稿人姓名+单位+联系方式。

投稿邮箱：cmcha2009@163.com

六、展示与宣传

协会组织行业专家、医疗管理专家、文化学者对所有投稿作品进行合规性、专业性遴选。首批入围的作品将在第十七届妇幼健康发展大会上公益展示，其他作品在协会官方平台展示宣传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版权说明

（一）投稿作品必须为原创，严禁侵权，若涉及版权纠纷，由投稿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二）入选作品协会拥有展示、发布、使用、推广传播等公益使用权，不收取费用，不进行评审，不支付投稿单位费用。

八、其他说明

欢迎各妇幼保健机构积极参与、踊跃投稿，共同打造彰显妇幼初心、承载行业使命的全国妇幼文化标识，助力全国妇幼健康事业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九、联系人及方式

协会党支部：王 芸 13601273413

曲云鹏 13501256561

会员部：李寒思 13811182286

宣传办：邵凤云 13911262139

